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3年10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经事后核查，在披露“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”，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直接以“元”为单位的数据填列“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”，导致上述数据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业绩亏损
业绩亏损

2013 年度净利润亏损(万元)	1,500	至	1,900
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	-8,720,628.96		

更正后：

四、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业绩亏损
业绩亏损

2013 年度净利润亏损(万元)	1,500	至	1,900
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	-872.06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其它内容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